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第 4 季度	1-4 季度	第 4 季度	1-4 季度	第 4 季度	1-4 季度
原煤产量(万吨)	278.48	1,103.24	270.83	1,074.28	2.82	2.70
洗精煤产量(万吨)	84.77	336.72	83.81	332.19	1.15	1.36
原煤销售量(万吨)	286.09	1,101.38	263.89	1,071.27	8.41	2.81
洗精煤销售量(万吨)	88.80	338.68	91.30	331.58	-2.74	2.14
煤炭采选销售收入(万元)	329,469.73	1,329,532.62	390,950.00	1,068,077.01	-15.73	24.48
煤炭采选销售成本(万元)	132,402.32	497,737.66	140,863.78	433,592.19	-6.01	14.79
毛利(万元)	197,067.41	831,794.96	250,086.22	634,484.82	-21.20	31.10

二、电力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项 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2 年 第 4 季度	同比增减%	2022 年 1-4 季度	同比增减%	2022 年 第 4 季度	同比增减%	2022 年 1-4 季度	同比增减%
一、河南省	30.9460	-2.86	153.7855	15.14	28.9897	-2.89	144.6639	15.18
1.燃煤：	30.8647	-2.84	153.3903	15.19	28.9108	-2.86	144.2791	15.23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2449	-11.31	97.6965	11.71	17.7406	-11.77	90.7688	11.47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11.6198	15.43	55.6938	21.85	11.1702	15.69	53.5103	22.22
2.太阳能：	0.0813	-10.46	0.3952	-0.10	0.0789	-10.65	0.3848	-0.08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0.0813	-10.46	0.3952	-0.10	0.0789	-10.65	0.3848	-0.08
二、江苏省	46.2035	4.99	204.7702	14.46	44.0679	4.89	195.3027	14.44
1.燃煤：	37.1827	-0.63	170.3948	11.64	35.2052	-0.99	161.5862	11.51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37.1827	-0.63	170.3948	11.64	35.2052	-0.99	161.5862	11.51
2.燃气：	9.0189	36.90	34.3651	30.88	8.8608	37.29	33.7062	30.91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3490	105.24	7.9180	31.68	2.3012	105.17	7.7530	31.55
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	6.6699	22.53	26.4471	30.64	6.5596	23.01	25.9532	30.72
3.太阳能：	0.0019	-17.39	0.0103	-	0.0019	-17.39	0.0103	-
江苏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0.0019	-17.39	0.0103	-	0.0019	-17.39	0.0103	-
合 计	77.1495	1.69	358.5557	14.75	73.0576	1.66	339.9666	14.75

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所属江苏地区的控股电力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 0.4802 元/千瓦时(含税)；所属河南地区的控股电力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 0.4582 元/千瓦时(含税)。

以上公告之经营数据已经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广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出席董事 8 人，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听取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并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9,249,465.05 元，每股收益 0.0859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60,127,559.86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436,012,755.99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3,624,576,592.53 元，2022 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548,691,396.40 元，资本公积金 13,842,045,975.43 元。

为保证正常还本付息、生产经营和储能转型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还本付息、生产经营和储能转型发展。

五、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0 万元。

七、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关于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通知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九、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因工作原因，王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职务。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董事会补选王广西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洪潮波先生、赵引贵女士、王广西先生，其中：洪潮波先生为召集人。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制定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在满足还本付息、生产经营和转型发展需求下积极回报投资者。

十一、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二、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以上第一至四项、第六、七、十一项报告和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听取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审议以下事项：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8.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0.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附：王广西先生简历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王广西先生简历

王广西先生，汉族，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江苏省房地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佳良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广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50,000 股，通过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4,027,292,382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10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体伦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二、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正常还本付息、生产经营和储能转型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还本付息、生产经营和储能转型发展需要。

四、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2022 年度，公司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规，重点控制活动规范有效，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和抵御经营风险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内控制度日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

五、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通知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从公司当前经营实际和持续发展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九、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第一至三项、第五、七、八项报告及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相关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关会计政策。

（二）变更内容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目前涉及该项变更的主要业务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公司不涉及“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经营活动或业务。

（三）变更前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通知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引贵女士、王文利女士、洪潮波先生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通知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通知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石装备制造分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装备分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子峪煤业”)、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源煤业”)、山西康伟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煤炭销售公司”)、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煤业”)、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

●本季度担保金额：本季度担保金额合计 329,481.36 万元，被担保方为公司本部、公司分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其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2,255,089.69 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累计金额为 1,821,400.11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433,689.58 万元）。

●审议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 2022 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1,384,800 万元的担保总额；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 2023 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1,854,200 万元的担保总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相关担保事项均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 2022 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1,384,800 万元的担保总额；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 2023 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1,854,200 万元的担保总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方/出质方/抵押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董事长批准日期	批准担保额度(万元)	一季度办理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年)	担保方式	授信银行
1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11.29	43,200	42,600	3	保证 质押 抵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2.11.29	13,530.90	13,343.40	1	保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2.11.29	8,860	8,740	1	保证 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4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2.11.29	4,750	4,500	1	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装备制造分公司	公司分公司		2022.11.29	1,929	929	3	保证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2.12.23	7,800	7,800	3	保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7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2.12.23	5,000	5,000	2	保证 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
8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3.1.12	1,000	900	3	保证	山西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3.1.12	1,000	900	3	保证	山西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康伟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3.1.12	1,000	900	3	保证	山西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3.1.12	1,000	900	3	保证	山西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3.1.12	450	450	3	保证	沁源县长青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3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康伟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3.1.12	450	450	3	保证	沁源县长青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4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1.12	1,000	900	3	保证	山西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1.12	450	450	3	保证	沁源县长青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6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3.2.18	41,210	41,210	35 个月	保证 保证 保证、质押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3.2.18	15,999	15,200	3	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8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3.2.18	58,800	15,000	1	保证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19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2023.2.18	20,504.27	20,504.27	阶段性担保 2	保证 抵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2.18	29,846.99	29,846.99	阶段性担保 2	保证 抵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1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2.18	118,957.70	118,957.70	阶段性担保 2	保证 抵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合计							329,481.36			

注：1.序号 1-7 项担保业务为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办理；序号 8-21 项为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办理。

2.序号 19-21 项担保业务为公司所属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荡荡岭煤业”)与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减量重组工作已完成，后续将办理荡荡岭煤业长期采矿权证并继续抵押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期间由康伟集团提供阶段性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永泰能源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路 79 号，法定代表人：王广西，注册资本：2,221,776.41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主要经营范围：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销售。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永泰能源资产总额 10,346,906.95 万元，负债总额 5,541,979.94 万元，净资产 4,804,927.01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56%；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06,836.55 万元，净利润 39,889.15 万元(未经审计)。

2. 华熙矿业基本情况

华熙矿业，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新建东街 1 号，法定代表人：王结流，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对所属子公司进行管理；煤炭销售；建设工程：土木工程建筑业、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煤炭洗选；酒店经营管理；道路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旅游开发；矿产资源勘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华熙矿业资产总额 4,059,131.39 万元，负债总额 3,106,301.41 万元，净资产 952,829.98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53%；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6,662.38 万元，净利润 44,080.36 万元(未经审计)。

3. 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张铨平，注册资本：271,2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配售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仓储服务；港口经营；货运经营；污泥处理处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 1,340,815.27 万元，负债总额 1,260,519.47 万元，净资产 80,295.80 万元，资产负债率 94.01%；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5,505.16 万元，净利润-14,372.58 万元(未经审计)。

4. 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巩家富，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餐厨垃圾处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 415,820.41 万元，负债总额 248,527.42 万元，净资产 167,292.99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77%；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6,296.93 万元，净利润 947.87 万元(未经审计)。

5. 永泰能源装备分公司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装备分公司，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两渡镇索洲村，负责人：赵裕河，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主要经营范围：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分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永泰能源装备分公司资产总额 124,588.49 万元，负债总额 119,021.19 万元，净资产 5,567.30 元，资产负债率 95.53%；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558.77 万元，净利润 5,549.83 万元(未经审计)。

6. 裕中能源基本情况

裕中能源，注册地址：新密市曲梁乡庙朱村，法定代表人：李东辉，注册资本：506,4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石膏、电力销售；管道清洗、热力生产。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裕中能源资产总额 1,821,138.28 万元，负债总额 1,289,566.13 万元，净资产 531,572.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81%；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0,230.59 万元，净利润-19,186.19 万元(未经审计)。

7. 孟子峪煤业基本情况

孟子峪煤业，注册地址：沁源县灵空山镇柏子村，法定代表人：李红喜，注册资本：5,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煤炭开采。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孟子峪煤业资产总额 51,379.47 万元，负债总额 17,469.92 万元，净资产 33,909.55 万元，资产负债率 34.00%；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651.43 万元，净利润 3,493.67 万元(未经审计)。

8. 森达源煤业基本情况

森达源煤业，注册地址：长治市沁源县王陶乡王陶村，法定代表人：卢军，注册资本：1,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森达源煤业资产总额 205,012.50 万元，负债总额 60,626.63 万元，净资产 144,385.87 万元，资产负债率 29.57%；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501.98 万元，净利润 8,754.42 万元(未经审计)。

9. 康伟煤炭销售公司基本情况

康伟煤炭销售公司，注册地址：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法定代表人：刘永，注册资本：5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煤炭及其制品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煤炭销售公司资产总额 18,406.81 万元，负债总额 17,183.36 万元，净资产 1,223.45 万元，资产负债率 93.35%；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301.18 万元，净利润 52.66 万元(未经审计)。

10. 南山煤业基本情况

南山煤业，注册地址：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法定代表人：宋四祥，注册资本：5,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制品制造，道路货物运输等。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南山煤业资产总额 116,387.77 万元，负债总额 74,177.91 万元，净资产 42,209.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73%；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302.65 万元，净利润-52.37 万元(未经审计)。

11. 康伟集团基本情况

康伟集团，注册地址：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法定代表人：刘永，注册资本：30,787.88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煤炭洗选；普通机械制造、加工、修理；住宿、食品经营；酒店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国家限定的除外)；道路货物运输。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康伟集团资产总额 539,635.50 万元，负债总额 245,775.28 万元，净资产 293,860.2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54%；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205.13 万元，净利润 13,806.13 万元(未经审计)。

12. 银源煤焦基